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補充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

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170 條、171 條、172 條規定及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108 年 4 月 22 日臨時董事會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股東會召開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二、股東會召開地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59 號)

三、召集事由：

(一) 報告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4. 107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二) 承認事項：

1.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 討論事項：

1. 「公司章程」修正案。
主要修正內容：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應以董事會重度決議方式為之，及符合法定情形下過半數之董事亦得召集董事會。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四) 選舉事項：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五) 臨時動議。

四、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盈餘分派說明如下：
提撥 297,411,892 元發放現金股利，股東每仟股分配 1,000 元。

五、股票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8 年 4 月 17 日。

六、股票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8 年 6 月 15 日。

七、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在股東會前 30 日依規定函寄各股東，屆時如未收到者，請書名股東戶號、戶名逕向本公司查詢。